

(上接A12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刊登的《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详细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将配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失信记录一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认购摇号中签后,应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全次日均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债券、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将于2022年4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3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现状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发行人/清研环境', '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战略投资者', '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发行公告', '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4月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0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0.78-5.0元股-27.60元股,申购数量总额为6,055,330万股,申购倍数约为有效报价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77.71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中天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市中天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除北京中天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市中天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7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8.50元股-27.6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5,875,940万股。 (四)剔除无效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接受申购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申购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9,149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875,940万股的1.006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9家,配售对象为7,59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剔除剩余报价区间为8.50元股-27.60元股,报价申购总量为5,816,8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44.6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Category, Count, and Average Price. Categories include '网下全部投资者',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 '财务公司', '信托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中,有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6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9.09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9.09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13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额为3,864,03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55.3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信息对表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及家庭成员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由发行人审核,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不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发行配售。

(六)与网上投资者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清研环境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4月6日,申万指数中市盈率分布的最近一个专用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03倍。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 2022年3月31日EPS(元/股), 2022年3月31日EPS(元/股), 2022年3月31日市盈率(倍), 2022年3月31日市盈率(倍)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19.0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市盈率为33.4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0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64倍,超出幅度为79.67%,存在未及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技术优势:RIPR技术是公司核心团队多年研发诞生,并在公司成立以来于生产实践中不断迭代升级,凭借 投资者,占地下,运行成本低,管理简单,出水水质优良”等特点,在水处理领域已拥有较强的优势; 二、产业化应用优势: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以客户需要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设计,向客户提供针对性强和实用性较强的RIPR工艺,切实解决各种复杂条件下污水的处理难题;核心装备RIPR模块及RIPR一体机封装,装备化程度高,可灵活适配多种类型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的创新技术与创新装备产业化优势明显,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在技术壁垒高、项目规模大的市政污水领域,公司不断树立成功项目;

三、持续研发创新优势:公司在多年的产业化实践中进行持续创新,先后推出R-IPR、AR-IPR、AZ-IPR、竖流AR-IPR等多种工艺,有效解决了客户在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多种难题,满足了客户个性化、个性化的需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公司积极承接行业科研课题任务,独立承担的 RIPR 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合作承担的 低成本快速工业化技术在曝气废水处理及回用中应用示范”等课题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立项通过。

第四,研发团队优势: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拥有深耕水处理行业领域多年的核心团队,并积极引进、培养资深专家型人才,保持绩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方式激励员工创新意识,使人才队伍保持稳定,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刘淑女士、陈福明先生在水处理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曾荣获环境保护部、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多项荣誉奖项。

第五,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区市场,同时以点带面,逐步形成辐射全国的品牌覆盖度,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电网(601199.SH)、天健环境、中建环境 600425.SZ、湾国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深水处理、广研环境水务等地方水务企业。公司致力于提高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在行业项目上的适用性,以稳定、高效的运行效率获得市场认可,逐步树立品牌效应。

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1日(T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附《北京市中天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核查报告》)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4月8日(T-2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前,将超额缴款部分按照缴款原路返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超额缴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注:合计数为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5,632.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战略配售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行为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有关规定。 (四)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13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864,03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申购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申购的资金在2022年4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8日(T-2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结果公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4日(T+2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姓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的拟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配售对象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认购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划新股资金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划入认购资金账户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6WJXF30128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认购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名称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cn 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六)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额度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对象原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对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势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限售期填写备注,如配对象资金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中天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管。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失信记录一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888,75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22年4月12日(T日)9:15:11-11:30,13:00-15:00)将688,750股“清研环境”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清研环境”,申购代码为 30128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实施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4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持有同一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持有多个“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终持有的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投资者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选择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500股。 3、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方式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的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前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4月12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市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4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天委托时,填写申购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缴纳的款项,向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柜台或网上办理委托手续。相关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一经接受,无需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参与申购时,应缴付申购资金。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等于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认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4月1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抽,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2022年4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4月1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处的监督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日将摇号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中国结算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获配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撤销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后,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承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即810.30万股。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下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及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承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即810.30万股。 八、除息除权处理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下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及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承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即810.30万股。 九、除息除权处理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下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及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承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即810.30万股。 十、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投资者申购费用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刘淑杰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清华研究院15楼5127 联系电话:0755-86563163 传真:0755-865300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1日(T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附《北京市中天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核查报告》)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4月8日(T-2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95,18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13%。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8日(T+4日)前,将超额缴款部分按照缴款原路返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超额缴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注:合计数为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9,518.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5,632.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战略配售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行为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有关规定。 (四)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13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864,03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申购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申购的资金在2022年4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8日(T-2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结果公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4日(T+2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姓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的拟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配售对象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认购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划新股资金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划入认购资金账户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6WJXF30128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认购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名称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cn 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六)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额度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对象原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对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势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限售期填写备注,如配对象资金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中天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管。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